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整合，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效应，同时能够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组合，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单亚明

康少华

陈国福

2018年10月8日